

正本

14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絡人：段生筌  
電話：33665951  
傳真：23691341  
電子郵件：twansein@ntu.edu.tw

10617  
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受文者：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7010315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公益金管理要點」業已公告廢止，請貴社自明(108)年起不再提撥捐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承蒙貴社多年來的捐款，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福利，受惠良多，感荷無已。惟依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公益金管理要點第10點：「受理申請至公益金無法支應為止，屆時剩餘款項解繳本校，並公告廢止本要點。」因旨揭要點已公告廢止，爰請自明(108)年起不再提撥捐款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
副本：人事室

代理校長

郭大維